

臺北市確診個案公共場域活動史

案15807

日期	時間	地點
110/07/30	06:42-07:00	捷運民權西路站→捷運台北車站
	07:11-08:27	高鐵台北站→高鐵彰化站
	14:24-14:34	高鐵彰化站→高鐵台中站
	15:08-15:54	高鐵台中站→高鐵台北站
	15:54-16:17	捷運台北車站→捷運民權西路站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詳細防疫資訊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

新北市 二級警戒

確診者新北市公共場所足跡

案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15822	7/24	16:50-18:20	好事多Costco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7/31	20:00-21:00	大潤發景平店 (中和區景平路)
15827	7/29	09:44-10:21	愛買板橋南雅店 (板橋區貴興路)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衆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配醫用口罩盡速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否有類似症狀等